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高秀貞
陳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
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,02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
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
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
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
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
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
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
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間
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05年6月11日
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105年12月15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
應予撤銷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陳素月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5
年12月15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○○地政事務所以105年○地字
第06791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均予以塗銷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
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不動產價額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較低者為
斷。而原告之債權總額為61萬4,03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，利息
計算至起訴日即114年12月4日止），另系爭不動產依據財政部高
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之價額為85萬5,395元，依前揭
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萬4,0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
01 判費8,2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020元外，尚應補繳
02 6,2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
03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0 書 記 官 武凱葳

11 附表一

編號	不 動 產
1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1）
2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1）

13 附表二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)	終止日* (YYYYMM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0,554	1	利息	130,55 4	96/5/25	104/8/31	(8+99/366)	20%			215,949.1 6
	2	利息	130,55 4	104/9/1	114/12/4	(10+95/365)	15%			200,927.9 7
	3	違約 金		96/5/25	114/12/4	222		否	300	66,600
	小 計									483,477.1 3
合計	614,031									